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林党发〔2019〕41号

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成立 服务国家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把牢“四个服务”办学方向，重点抓好服务国家战略有关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服务国家战略领导小组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组 长：校党委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校党委副书记、副校长

成 员：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党政办公室、发展规划处、人事处、科技处、教务处、计划财务处、财经办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

研究生院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招生就业处、校友会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研究制定我校服务国家战略总体规划，及时分析研判国家出台的重大发展战略，结合我校优势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做好专项工作方案设计。

2. 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组建专门机构或工作队伍，抓好干部、人才队伍建设，统筹推进我校服务国家战略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

3. 积极对接国家部委、地方政府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校外单位，争取各类资源。统筹协调校内有关单位，做好资源配置和服务保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0月17日

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0月17日印发
